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06年4月13日本院第九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遴選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二、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秘書一名及助理若干名,秘書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秘書兼任,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

三、會議時間: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召開會議。

四、會議規則

(一)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三)議案之議決,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五)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

五、遴選程序

(一)徵求候選人

1.公告院長遴選事宜,徵求推薦候選人且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

(1)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現任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2.公告徵求候選人期間應達一個月。

3.候選人依遴選準則第三、四條之規定,應繳送下列相關資料: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

表。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

(二) 依據遴選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

(三) 行使同意權

1.由學院辦理院長候選人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說明會。

2.並經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須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本會選定院長人選。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3.如未有院長候選人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4.依據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不含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及不在本院佔缺者或雖佔缺但不在本校支薪者。

(四) 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1.本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

2.院長人選之選定，先經本會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投票，須經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核聘。

3.獲得同意票最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獲單一最高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報請校長核聘。

4.如未有候選人獲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5.參與本次院長遴選之候選人，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惟以一次為限。

六、檢舉案件處理

(一) 有關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並提會報告。

(二) 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本會不予處理。

(三) 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補充之。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